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訴字第33號

原告 王詩潭

訴訟代理人 呂宗達律師

吳宗諭律師

被告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

代表人 蔡豐展

上列當事人間地上物拆遷補償事件，原告不服桃園市政府民國114年11月13日府法訴字第1140227628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桃園市八德區公所114年7月7日桃市德工字第1140023987號函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，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、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關其他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行政訴訟事件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以下者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，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，復為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因地上物拆遷補償事件，不服被告民國114年7月7日桃市德工字第1140023987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經桃園市政府於114年11月13日以府法訴字第114022762

8號訴願決定，訴願駁回，繼而提起行政訴訟，訴請將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，被告對原告114年6月13日之申請，應作成給付92萬5,255元拆遷補償金之行政處分；核本件係原告請求被告作成給付92萬5,255元拆遷補償金行政處分，為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行政訴訟事件，其標的之金額在150萬元以下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為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並以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是原告以桃園市八德區公所為被告，行政機關所在地為桃園市，依同法第13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管轄法院為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；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

法 官 高維駿

法 官 黃翊哲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	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03 書記官 陳玟卉